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水金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徐正德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144,61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59,7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9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樂嘉威